**北京化工大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**

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以前执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和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，2019年起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使用天大天财财务核算系统。学校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单位实际，制定了《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经费管理办法。

北京化工大学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对科研经费实行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，课题核算科目依照科研项目核算要求进行设置，同时依照课题规定的费用类型设置明细科目。与课题相关的财务档案资料均由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统一进行保管。

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设有处长1名，副处长2名，设有会计核算科、预算管理科、收入管理科，专项管理科、科研经费管理科，后勤经费管理科，信息与综合办公室共计7个科室。财务人员共计33人，其中高级职称4人，中级职称9人，初级及以下20人；博士学历2人，硕士学历12人，本科及以下19人。